附件1：

黄冈师范学院2019年普通专升本录取原则

1．依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年湖北省高等学校普通专升本工作的通知》（鄂教高函〔2019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我校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根据考生成绩和专业志愿，按招生计划择优录取。

2．统一考试确定总分录取控制线和单科控制线。学校根据招生计划、生源、考生专业成绩等因素，按文史、理工、艺术学科大类分别确定总分最低控制线和大学英语单科最低控制线（英语专业听力划定单科最低控制线）。

3．按已公布的各专业的招生计划执行录取。达到总分最低控制线和单科最低控制线的考生，按照考试成绩总分，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最后一名总分并列的，追加计划录取。因缺考严重，导致按总分和单科最低控制线执行不能完成的计划作废。

4．考生身体条件执行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。教师教育专业考生要满足教师教育专业对身体的相关要求；报考音乐学专业要求考生声音本质较好、呼吸发声器官无疾病、口齿清楚、身体匀称、五官端正；报考生物工程、动画、视觉传达设计等专业的考生无色盲、色弱。

5．我校对参考的退役士兵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，单独划线录取。录取人数按各专业报名人数60%的比例确定。